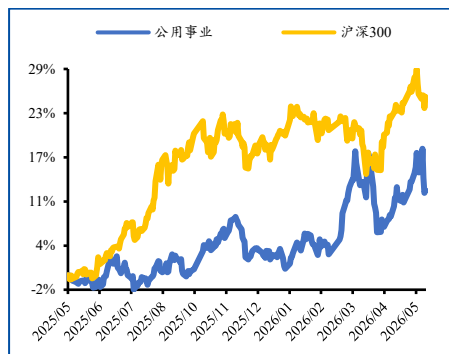


■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最近 12 月市场表现



分析师 严家源

SAC 证书编号: S0160525110004

yanjy@ctsec.com

联系人 罗鑫

luoxin@ctsec.com

相关报告

1. 《机制电价顶格常态化，储能马太效应凸显》 2026-05-17
2. 《算电协同获新义，开年首季酿变局》 2026-05-10
3. 《纠偏“AI 的 DC”认知，电价优惠、核&氢直连呈亮点——《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简评》 2026-05-09

电力公用环保行业周报（2026 年第 21 周）

核心观点

- ❖ **行情回顾：**5 月 18 日-5 月 22 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下跌 2.38%、下跌 1.44%、下跌 1.72%、下跌 2.90%，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30%。
- ❖ **电力市场供需两旺，经济动能增强：**4 月规上工业发电量 74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增速比 3 月份加快 1.2 个百分点。全社会用电量 82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电力市场供需两旺，经济动能增强。工业用电结构中，高技术装备制造业用电增长 10.1%，成为工业用电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侧面反映了传统高耗能工业的用电增速在放缓。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8.9%，其中充换电服务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 61.9%、42.8%，反映了电动汽车、AI 数据中心用电需求的持续增加。
- ❖ **多用户绿电直连，提高源荷规模匹配：**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核心亮点是绿电直连由单一用户拓展到多用户。《通知》明确了新能源可向多个不同法人实体用户供给绿电，从而将零碳园区、产业集群区纳入了绿电供应的范畴。同时，《通知》扩大了绿电直连适用场景。除新建项目外，存量用户负荷只要有绿色电力消费需求，包括有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的企业、重点用能和碳排放企业、有降碳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都可参与多用户绿电直连。因此，多用户绿电直连政策，弥补了单用户政策中源荷规模不匹配的问题，将多个分散用户负荷聚合，共同消纳同一个绿电电站，从而提升了绿电消纳能力。
- ❖ **生态补偿升维，跨界协同启新：**《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落地，驱动环保产业由“被动输血”向“主动造血”实现商业模式跃升。主要依托三大逻辑：一是资金靶向集聚，补偿资金定向倾斜，加速核心资源向优质龙头集中；二是环境资产变现，要素交易全面扩容，打通了生态治理的高毛利闭环；三是跨界重塑收益，依托光伏治沙及海域治理，以绿电收益反哺修复成本，大幅拔高项目的综合投资回报率。
- ❖ **投资建议：**火电建议关注华能国际（A/H）、申能股份、江苏国信；水电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电投水电；绿电建议关注龙源电力（A/H）、福能股份、江苏新能、三峡能源；核电建议关注中国核电、中国广核、电投核能、复洁科技、中国天楹；电力交易公司建议关注协鑫能科、南网科技、国能日新。水务建议关注碧水源、节能国祯、联合水务；林业碳汇建议关注岳阳林纸；环境监测建议关注聚光科技、雪迪龙；耕地提质、土壤修复及海洋治理建议关注蒙草生态、高能环境、龙源电力、三峡能源。
- ❖ **风险提示：**利用小时下降；上网电价波动；降水量减少；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内容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1.2.1 2026 年 4 月电力市场供需两旺.....	4
1.2.2 多用户绿电直连，提高源荷规模匹配.....	5
1.2.3 政策简评：生态补偿升维，跨界协同启新.....	6
2 行业动态.....	7
2.1 电力.....	7
2.2 环保.....	10
3 公司公告.....	11
3.1 电力.....	11
3.2 环保.....	13
4 投资建议.....	16
5 风险提示.....	17

图表目录

图 1: 5 月 18 日-5 月 22 日，公用事业子板块中，环保跌幅最小，水务跌幅最多	3
图 2: 5 月 18 日-5 月 22 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4
图 3: 4 月规上工业发电量 74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	5
图 4: 2026 年 4 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0%	5
图 5: 4 月增速相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	5
图 6: 中央财政在生态保护方面补偿力度持续加大	7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5月18日-5月22日，电力、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下跌2.38%、下跌1.44%、下跌1.72%、下跌2.90%，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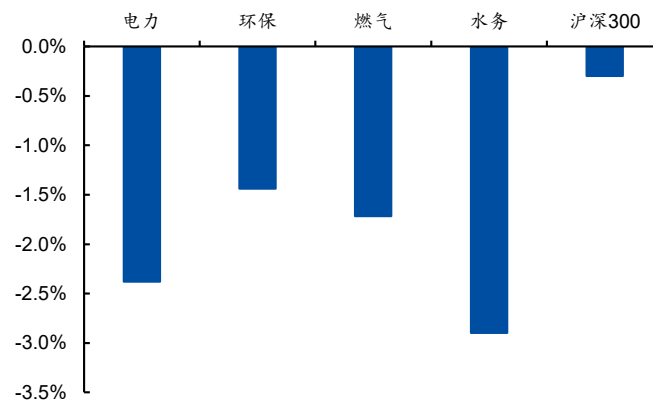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江苏新能、京能电力、华能蒙电；
- 环保：冠中生态、*ST动力、金达莱；
- 燃气：贵州燃气、胜通能源、大众公用；
- 水务：中山公用、洪城环境、兴蓉环境。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华电能源、华电辽能、大唐发电；
- 环保：金圆股份、飞马国际、旺能环境；
- 燃气：九丰能源、凯添燃气、水发燃气；
- 水务：祥龙电业、联合水务、深水海纳。

图1: 5月18日-5月22日，公用事业子板块中，环保跌幅最小，水务跌幅最多



数据来源：Wind，财通证券研究所



图2: 5月18日-5月22日，公用事业各子版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幅前三公司%		跌幅前三公司%	
电力	江苏新能	18.41	华电能源	-17.45
	京能电力	17.26	华电辽能	-16.47
	华能蒙电	11.36	大唐发电	-13.01
环保	冠中生态	22.02	金圆股份	-10.25
	*ST动力	18.35	飞马国际	-8.85
	金达莱	11.30	旺能环境	-8.03
燃气	贵州燃气	30.09	九丰能源	-10.82
	胜通能源	11.41	凯添燃气	-9.35
	大众公用	8.46	水发燃气	-9.20
水务	中山公用	10.12	祥龙电业	-24.56
	洪城环境	0.78	联合水务	-8.60
	兴蓉环境	0.00	深水海纳	-6.84

数据来源: Wind, 财通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观点

1.2.1 2026年4月电力市场供需两旺

5月1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4月份电力生产情况。4月规上工业发电量74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增速比3月份加快1.2个百分点；日均发电248.0亿千瓦时。1-4月份，规上工业发电量312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3%。分品种看，4月份，规上工业火电、太阳能发电增速放缓，水电增速加快，核电、风电降幅收窄。其中，规上工业火电同比增长3.1%，增速比3月份放缓1.1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水电增长12.2%，增速加快1.4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核电下降8.7%，降幅收窄3.1个百分点；规上工业风电下降5.0%，降幅收窄12.3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太阳能发电增长7.1%，增速放缓2.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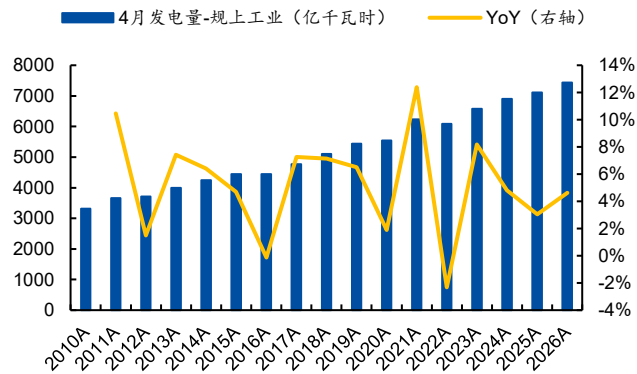
5月1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4月全社会用电量数据：4月全社会用电量82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0%；1-4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333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4%。

4月增速环比3月提高了2.5个百分点，逆势提升幅度明显；相比去年同期提高了1.3个百分点，超出季节性特征。全社会用电增速的同环比提升，用电需求旺盛，且增速快于发电量增速，经济总需求动能增强。

用电结构中，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5.3%，继续承担全社会用电需求的压舱石。其中，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5.5%，表明建筑业用电量出现负增长，拖累整个第二产业用电需求。而在工业用电量结构中，高技术装备制造业用电增长10.1%，远高于工业整体增速，成为工业用电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也侧面反映了传统高耗能工业的用电增速在放缓。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8.9%，其中充换电服务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61.9%、42.8%，反映了电动汽车、AI数据中心用电需求的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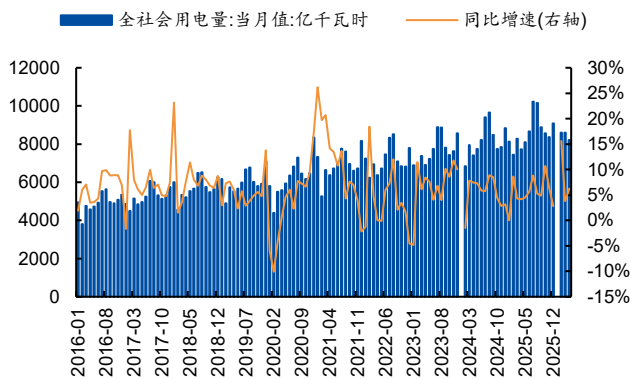
电动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带来了充换电业务用电需求的高增。而汽车充换电负荷具有较高的间歇性，一般集中在中午与傍晚，会加剧电网的尖峰负荷，拉大电网的峰谷差，从而提升了电网对调峰调频能力的需求。而AI数据中心由于需要24小时不间断高功率运行，具有高负载、高持续性的特征，从而对成本更低、供应更稳定的电源更具青睐。因此在目前绿电直连政策支持下，储能对于弥补绿电波动不可或缺。

图3: 4月规上工业发电量 74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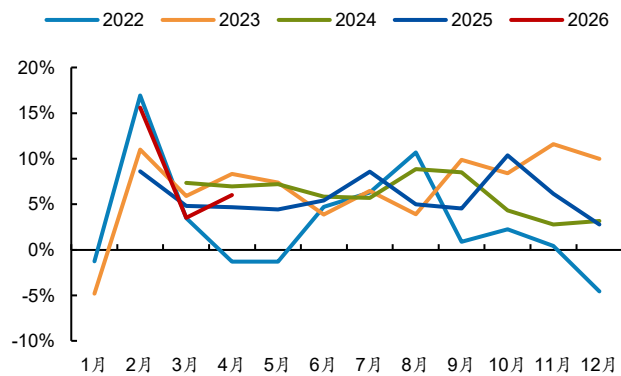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财通证券研究所

图4: 2026 年 4 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0%



数据来源：Wind，财通证券研究所

图5: 4月增速相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Wind，财通证券研究所

1.2.2 多用户绿电直连，提高源荷规模匹配

5月2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点评如下：

核心亮点是绿电直连由单一用户拓展到多用户，用户主体更加多元。此外，绿电直连只能向单一用户供电，而《通知》打破了单一用户的限制，明确新能源可向多个不同法人实体用户供给绿电。以往单用户直连模式，更加适用于单个大型零碳工厂、大型数据中心；而这种多用户绿电直连模式，实现了绿电向多用户聚合供应，将零碳园区、产业集群区纳入了绿电供应的范畴。

源荷两侧同步扩容，适用场景更加丰富。负荷端，绿电直连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存量负荷。除新建项目外，存量用户负荷只要有绿色电力消费需求，包括有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的企业、重点用能和碳排放企业、有降碳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等；工业园区、零碳园区、增量配电网等的全部或部分负荷，均可纳入多用户绿电直连适用范围，组成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绿电消费扩张的同时，发电侧也实现了扩容。《通知》明确，分布式光伏通过集中汇流方

式，尚未接入电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新能源消纳受限等原因无法并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都可参与多用户绿电直连。

“以荷定源”规划项目，提升自我消纳的动力。项目投资的消纳比例保持不变，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 $\geq 60\%$ ，占总用电量的比例 $\geq 30\%$ 、2030年前 $\geq 35\%$ 。项目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规模纳入省级新能源发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及其内部资源豁免电力业务许可。

《通知》明确了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的责任主体，既可由电源与负荷成立的合资公司或单方投资主体担任，也可由园区管委会或第三方机构等独立主体（不含运营输电业务的公共电网企业）担任。此外，提出了就近消纳要求，通过合理配置储能、提升集控管理能力、挖掘负荷灵活调节潜力、开展多能互补等方式，提升就近消纳能力。项目新能源弃电不纳入新能源利用率统计。并网型项目投产运行后，年上网电量原则上不超过总可用发电量的20%。新能源消纳困难时段，并网型项目不得向公共电网反送电。

综上，多用户绿电直连政策，弥补了单用户政策中源荷规模不匹配的问题，将多个分散的用户负荷聚合，共同消纳同一个绿电站，从而提升了绿电消纳能力。同时，向电网反向送电的限制，要求项目必须通过配置储能、挖掘负荷调节潜力来提升就近消纳能力，工商业储能预计成为直连项目的合规刚需，提升装机规模。

1.2.3 政策简评：生态补偿升维，跨界协同启新

5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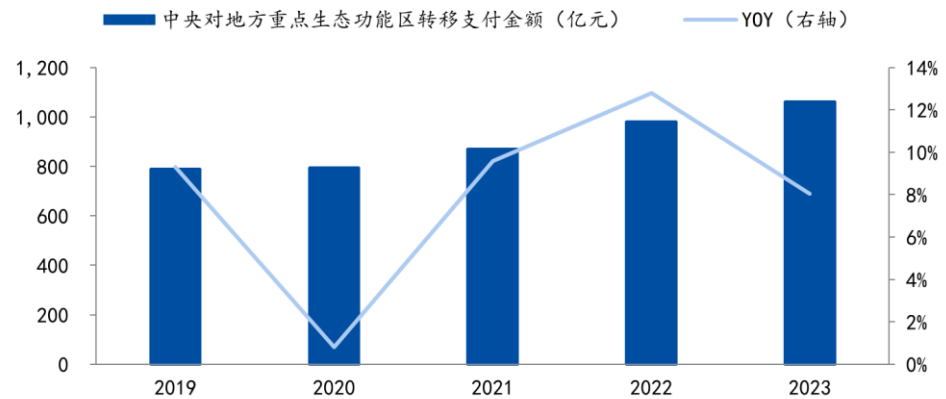
《方案》聚焦提升补偿综合效益。文件提出统筹大江大河及重点水源地的保护与发展，稳步将特征污染物、水量及水生态指标纳入跨界流域补偿要素。针对自然保护地与重点功能区，强调制定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发展生态产业。对于林草、荒漠等重要系统，部署“光伏+治沙”等差异化补偿措施。此外，要求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要素市场化交易，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运作市场化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

资金靶向集聚，激发造血动能。《方案》明确中央投资与转移支付资金向重点生态功能区倾斜，并引导绿色金融定向赋能。补偿资金正从分散的普惠支出转向靶向投资，具备规模与政企合作优势的头部环保平台将更易获取低成本资金池，行业资源将加速向集中度更高的优质经营主体聚拢。

要素交易扩容，加速资产变现。《方案》明确要求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要素的市场化交易。这标志着生态环境已从单纯的治理成本，实质性转化为可交易、可变现的核心底层资产。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和流通机制的打通，具备精准监测核算能力、掌握一手环境数据资源的企业，将直接受益于交易规模的扩大，打通从“环境治理”到“资产变现”的高毛利商业闭环。

深化跨界协同，重塑收益模型。《方案》明晰了“光伏+治沙”等陆上复合发展路径，并明确落实海洋生态保护补偿与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此举将高经济效益的新能源开发与长周期生态修复深度嵌合，以绿电现金流有效反哺治理成本，拔高项目整体投资回报率，更使得海风等资源获取与生态审批日益绑定。具备海陆生态治理及新能源开发经验的企业，在获取优质资源与平抑综合成本上将具备显著先发优势，率先获得确定性增量。

图6: 中央财政在生态保护方面补偿力度持续加大



数据来源：财政部，财通证券研究所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国家统计局:4 月份规上工业发电量 7440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6%(2026/5/18)

4 月份，规上工业发电量 74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增速比 3 月份加快 1.2 个百分点；日均发电 248.0 亿千瓦时。1—4 月份，规上工业发电量 312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分品种看，4 月份，规上工业火电、太阳能发电增速放缓，水电增速加快，核电、风电降幅收窄。其中，规上工业火电同比增长 3.1%，增速比 3 月份放缓 1.1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水电增长 12.2%，增速加快 1.4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核电下降 8.7%，降幅收窄 3.1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风电下降 5.0%，降幅收窄 12.3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太阳能发电增长 7.1%，增速放缓 2.9 个百分点。

■ 国家能源局：2026 年 4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0%（2026/5/19）

5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4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4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82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第二产业用电量 55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其中，工业用电量 55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高技术装备制造业用电量 10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1%。第三产业用电量 15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9%；其中，充换电服务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分别为 137 亿、82 亿千瓦时，增速分别达到 61.9%、42.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9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

■ 国家能源局：一季度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达 4118.9 万千瓦（2026/5/19）

5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6 年一季度光伏发电建设情况。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达 4118.9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 2157 万千瓦，占比超 52%；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 1961.9 万千瓦。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已达 124070.3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 68625.3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55445.1 万千瓦，户用光伏规模突破 22250 万千瓦。从区域来看，云南、江苏、四川三省新增并网容量位居全国前三，分别新增 582.9 万千瓦、489.7 万千瓦、442.6 万千瓦，河南、广东、浙江、宁夏、新疆等新增规模均超 180 万千瓦。

■ 发改委等印发《核电厂退役准备管理暂行办法》（2026/5/19）

《办法》明确了核电厂退役费用提取和定期评估要求。核电厂退役费用在核电机组商运后运行期内逐年提取，原则上总量按照核电项目竣工决算建成价的一定比例计提，累计提取率暂按不低于 10% 执行。同时，要求核电集团建立退役费用定期评估机制，原则上每 5 年对所控股核电厂退役费用准备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提取率。

■ 2026 年 Q1 储能日均利用小时数突破 3h（2026/5/19）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与国家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测信息平台联合发布《2026 年一季度电化学储能电站行业统计数据简报》。其中提到，一季度电化学储能电站利用情况有所提升，日均利用小时数 3.1h，同比提高 0.27h；日均等效充放电次数 0.67 次；平均利用率指数 48%。从应用场景看，独立储能、新能源配储利用情况均较 2025 年一季度有所提高，独立储能日均利用小时数 3.28h，环比提高 0.09h、同比提高 0.31h；新能源配储日均利用小时数 2.25h，环比降低 0.01h、同比提高 0.41h。

■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2026/05/20）

多用户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专用线路和变电设施向多个用户供给绿电，实现供给电量清晰溯源和分配的模式。其中，多用户指多个不同法人实体，不包括居民和农业用户。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照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并网型项目整体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界面与责任界面，电源应接入项目的内部。

此外，《通知》明确了：投资与建设要求，按照“以荷定源”原则确定项目新能源规模及投产时序，要求项目通过灵活的投资模式建立主责单位，负责项目内部电力设施的建设和公平运营。细化运行管理要求，明确项目及内部主体、公共电网间的安全责任界面，强调项目内部自平衡管理模式，提升项目安全保障和应急管理能力，促进新能源就近消纳。交易与价格机制，明确项目作为整体参与电力市场，允许内部协调优化运行方式、灵活调整发用电曲线，明确计量结算要求并按就近消纳价格机制缴纳相关费用；同时，探索基于分时计量的绿电溯源机制，与绿证、碳核算等做好衔接。

■ 国网山东：4 月山东风力发电机制电价 330.743 元/兆瓦时，光伏 40.144 元/兆瓦时（2026/05/20）

2026 年 4 月，山东风力发电新能源机制电价结算参考价为 330.743 元/兆瓦时，光伏发电新能源机制电价结算参考价为 40.144 元/兆瓦时。2026 年 4 月，现货市场实时平均价格 23:00 最高，为 488.061 元/兆瓦时；11:00 最低，为 -23.109 元/兆瓦时。现货市场日前平均价格 19:00 最高，为 434.006 元/兆瓦时；13:00 最低，为 -25.002 元/兆瓦时。中长期市场平均价格 23:00 最高，为 415.268 元/兆瓦时；11:00 最低，为 104.994 元/兆瓦时。

■ 法国电力集团拟出售中国可再生能源资产（2026/05/20）

法国电力集团（EDF）正与财务顾问合作，计划出售其在中国境内的可再生能源资产，以回笼资金聚焦欧洲核电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5 年底，法国电力集团在中国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为 1.5 吉瓦，涵盖风电和光伏资产，估值超过 5 亿美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潜在投资者接洽，但尚未作出最终决定。

EDF 在国内的主要可再生能源资产包括：江苏东台海上风电项目：国内首个中外合资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500MW。广西钦南埤龙陆上风电项目：位于广西钦州市，装机容量 155MW。钦南区岭门风电场：同样位于广西钦州，装机容量 155MW。

- 生态环境部组织更新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燃煤碳氧化率因子等技术要求（2026/05/21）

生态环境部组织更新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燃煤碳氧化率因子等技术要求，并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包括更新碳氧化率等排放因子、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增加碳市场减排成效信息等内容。

- 国网浙江：“十五五”期间，新增 2500 万千瓦近、远海风电并网能力（2026/05/2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日前发布《关于落实浙江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部署高质量规划推进电网十个重点领域二十项保障举措的报告》。报告提到，“十五五”期间，国网浙江电力将大力推进主干电网建设，重点保障支撑性电源送出。通过建设三澳核电二期、金七门核电等核电项目送出工程，浙江将接入超 730 万千瓦核电机组；在煤电与气电方面，浙江将具备超 2800 万千瓦新增煤电、气电机组并网能力。加快特高压枢纽电网建设，推动甘浙直流、蒙电入浙等跨区输电工程落地，构建“三纵两横”特高压交流网架格局，进一步提升外来绿电受入水平，增强浙江电力保供能力。

在服务能源转型方面，国网浙江电力将重点推动特高压交流环网等一批工程建设，解决浙江源网荷储资源逆向分布和海上风电、抽水蓄能密集并网等问题，保障全省 2000 万千瓦以上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并网，为新能源提供灵活调节资源。预计“十五五”期间，国网浙江电力将新增 2500 万千瓦近、远海风电并网能力及超 3000 万千瓦新增光伏消纳能力，扩大绿色电力供给，助力浙江能源绿色转型。

- 国家发改委：今夏全国最高用电负荷将达到 16 亿千瓦左右，较去年增加 9000 万千瓦左右（2026/05/2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李超表示，根据国家气候中心预测，今年夏天全国大部分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高温天气将大幅增加空调降温用电需求，干旱天气可能影响水电发电能力，部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电力设备受损停运，这些都会对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带来影响，增加能源电力保供压力。综合研判，今夏全国最高用电负荷将达到 16 亿千瓦左右，较去年增加 9000 万千瓦左右，相当于多出一个河南省的用电负荷。

同时，也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一是大力推进电源建设投产，1—4 月，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约 1 亿千瓦。二是加强电煤储备和水电蓄能，截至 4 月底，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达到 2 亿吨左右、可用天数超过 30 天；水电蓄能超过 800 亿千瓦时，处于历史较好水平。三是推动电力、电煤中长期合同高比例签约和有效履约，夯实能源中长期合同保供稳价“压舱石”作用。四是做好跨省跨区电力互济工作，必要时将做好应急调度，通过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加强供需调节，提升全国整体保供能力。五是扎实做好应急预案，针对部分供需平衡偏紧的省份，“一省一策”制定应急预案。

- 新疆发改委：2026 年起，煤电通过容量电价回收机组固定成本比例提升至 50%，容量电价标准为 165 元/千瓦·年（2026/05/22）

新疆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我区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明确：2026年起，煤电通过容量电价回收机组固定成本比例提升至50%，容量电价标准为165元/千瓦·年。对于纳入自治区清单管理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标准=煤电容量电价标准×（满功率连续放电时长÷全年最长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折算比例最高不超过1。其中，全年最长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暂定6小时。抽水蓄能容量电价，633号文件出台后、114号文件出台前开工建设的电站，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经营期内弥补平均成本的原则，根据633号文件明确的成本参数规则，每5年为一批制定统一容量电价（满功率发电时长低于6小时的相应折减）。

■ 人民日报：用好“负电价”这个信号灯（2026/05/22）

人民日报发文指出，“负电价”这一新的价格信号，总体而言是在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新能源高比例规模化并网的产物。从装机和发电量占比来看，我国新能源正逐步从“补充能源”向“主力能源”转变。而风电光伏不具备传统火电的调峰功能，加之需求侧响应机制还有待完善，在一些时段和区域难免出现供需错配。因此，需要建立更成熟的市场机制以促进其有效消纳，以更灵敏的价格信号引导供需实现动态平衡。当市场上出现“负电价”时，并非只有发电厂停机减发或通过环境收益弥补损失这样的选项，储能电站可以“抄底”充电，虚拟电厂也能低价吸纳、到高峰时段再释放，让系统调节效益成倍放大。

2.2 环保

■ 两部门首次明确：全国碳市场交易手续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2026/05/18）

5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碳排放权交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正式明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手续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文件明确，碳交易手续费按照补偿合理运营成本的原则核定，由上海、湖北两地价格主管部门协同制定收费上限标准，相关交易服务机构可在限价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同时建立每三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持续优化收费标准，强化成本监管与信息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正式公布（2026/05/20）

新华社5月20日报道，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自2026年6月15日起施行。《条例》旨在保障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有效实施，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矿产资源安全。《条例》主要内容包括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制度。明确构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应当遵循的原则，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关制度作进一步细化，完善矿产资源应急处置措施。

■ 中国清洁能源技术出口4月继续爆发（2026/05/21）

4月，中国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池设备以及纯电动汽车的出口量较去年同期增长三分之一。这表明，伊朗冲突推高化石燃料价格，正加速全球对清洁能源技术的需求。最新官方数据显示，当月纯电动汽车出口量约达28.6万辆，创下月度出口新高。太阳能产品、锂电池及纯电动汽车的整体出口运量，均大幅高于冲突爆发前12个月的平均水平。未来数月的数据，将判断此次增长是长期提速，还是短期波动。纯电动汽车出口环比大幅增长27%。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锂离子电池的出口量，较2026年3月的历史峰值有所回落；3月出口激增主要是因为出口商赶在中国4月1日修订太阳能产品和电池出口退税政策前加大了发货量。4

月数据表明，3月的出口激增并非昙花一现。太阳能电池与光伏组件出口量，较冲突前12个月均值高出10%；锂离子电池出口量则高出18%。中国对欧洲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出口量较2月增长56%，对东南亚出口量增长37%。锂离子电池出口走势与之相近：对欧、对东南亚出口量分别较2月上涨25%、18%。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2026/05/22）

《方案》聚焦提升补偿综合效益。文件提出统筹大江大河及重点水源地的保护与发展，稳步将特征污染物、水量及水生生态指标纳入跨界流域补偿要素。针对自然保护区与重点功能区，强调制定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发展生态产业。对于林草、荒漠等重要系统，部署“光伏+治沙”等差异化补偿措施。此外，要求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要素市场化交易，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运作市场化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中国广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控股股东中广核持有“广核转债”比例由50.63%降至37.47%，单次变动达13.16个百分点，触发重大比例变动披露要求。本次变动前，中广核持有24,809,179张，占发行总量的50.63%；变动期间减持6,449,721张，减持后持有18,359,458张，占发行总量37.47%，减持数量占总发行量13.16%。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为49,000万张，募集资金490,000.00万元，中广核初始配售3,000万张，占比61.22%。此次减持后，其持股比例虽仍为最大持有人，但已较发行初期显著下降，反映控股股东阶段性调整可转债持仓策略。（2026/05/18）

【节能风电】公司发布关于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的公告。自2026年4月23日至5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即4.33元/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件。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赎回权，以维护投资者利益并体现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20日至8月19日）若再次触发赎回条件，公司亦承诺不行使赎回权。（2026/05/19）

【天富能源】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工商银行承诺为中新建电力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年利率1.8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中新建电力计划自2026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新疆天富能源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25亿元，不超过2.50亿元。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05/19）

【电投绿能】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王胜、刘爽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会计师与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呈之日起生效。王胜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刘爽虽辞去董秘职务，但继续留任，专项负责绿色氢能能源开发工作。二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无未履行承诺事项，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已按规完成交接安排。（2026/05/20）

【湖南发展】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及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签订《代

为培育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该协议旨在依托控股股东在品牌、资源、政策及财务等方面的优势，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控制投资风险，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文要求，委托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主体代为培育多个光伏项目，包括锡盟苏尼特左旗 100MW、锡盟西乌珠穆沁旗 200MW 光伏项目，以及零陵区、江永县多个光伏与农光互补项目，并涵盖其控制的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已于近期正式与湖南能源集团签订《代为培育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019 号公告，标志着该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实质性执行阶段。（2026/05/20）

【华银电力】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2 年，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1.67%。（2026/05/20）

【浙江新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能发展”）拟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 72,140,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 IPO 前取得，减持原因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4,046,753 股（占总股本 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8,093,506 股（占总股本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和 2%。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2026/05/21）

【上海电力】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徐祺琪拟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0404%，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价格将按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涉及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徐祺琪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45,870 股，占总股本 2,821,234,945 股的 0.001626%，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取得。（2026/05/21）

【华能国际】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 10 亿元，利率 1.70%，基础期限 3 年，每 3 年可续期一次；品种二发行 5 亿元，利率 1.83%，基础期限 5 年，每 5 年可续期一次。公司保留每周期末选择续期或全额兑付的权利。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规的用途，未提及用于非生产性或高风险领域。（2026/05/21）

【华能水电】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公司成功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 1.35%，期限 157 天，面值 100 元/张。本次发行由建设银行任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发行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达 116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 160 亿元。（2026/05/21）

【太阳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太能转债”），发行总量 29,500,000 张，期限六年，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

合计初始配售 10,219,379 张，占发行总量的 34.64%（其中中国节能占 31.22%，中节能资本占 3.42%）。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期间，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太能转债”3,369,825 张，占发行总量的 11.42%。减持后，二者合计持有可转债数量降至 6,849,554 张，占发行总量比例由 34.64%下降至 23.22%。本次减持未改变公司控制权结构，但显著降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债中的持仓比例，可能影响未来转股意愿及债券流动性。（2026/05/21）

【华电集团】2026 年 5 月 22 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会。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调整的决定：叶向东同志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江毅同志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相关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2026/05/22）

【能辉科技】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层面归属条件达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满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50%、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30%或新能源项目容量不低于 600MW 中的任一目标。2025 年实际完成新能源项目容量为 662.23MW，超过 600MW 的考核目标，因此第一个归属期条件达成。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 万股，涉及 2 名激励对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 30 万股对应的认购资金 310.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资本公积 280.8 万元。本次归属的 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无禁售期限制。（2026/05/22）

【协鑫能科】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为支持参股公司在印尼东爪哇 10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以及中爪哇 100MW 水面漂浮光伏电站项目的投建及运营，协鑫能源科技全资子公司常隆公司向其间接参股的两家印尼光伏项目公司提供次级贷款，拟向 GCL Banyuwangi 提供不超过 1,800 万美元的次级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887%；拟向 GCL Gajah Mungkur 提供不超过 1,800 万美元的次级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887%。（2026/05/22）

3.2 环保

【*ST 启环】关于拟变更董事及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苏强、郭萌任免职的函》（清控集团函【2026】14 号）。其推荐苏强为启迪环境董事（兼）人选，兼职不兼薪不兼酬。免去郭萌启迪环境董事兼任职务。丁曼如因个人原因无法履，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丁曼如女士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丁曼如女士被解聘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6/05/19）

【复洁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隽洁投资”）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441,036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2026/05/19）

【伟明环保】关于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

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和章小建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项淑丹女士、朱为芳先生、朱为如先生、朱为弟先生及王素珍女士合计转让不超过 1,4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4%。
(2026/05/19)

【福鞍股份】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与公司董事吕思琦女士（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刘迎春先生（关联方）、自然人李辉先生、自然人金路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福鞍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审批结果为准）。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投资公司拟认缴出资 6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60%。(2026/05/19)

【福鞍股份】5%以上股东（中科实业）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 550 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及 550 万股股份解质押手续。截止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62,957,279 股，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3.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本次解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3.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2026/05/19)

【浙富控股】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股东孙毅先生本次质押股份 34,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2026/05/19)

【绿色动力】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赵志雄先生因已达退休年龄，向本公司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志雄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6/05/19)

【钱江生化】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水务”）所持有的公司冻结的限售流通股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81%。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2026/05/19)

【武汉控股】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城投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外部环境及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审慎研究、统筹考虑，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优化，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继续优化方案并择机再次启动。(2026/05/20)

【绿色动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发行限制性股票的 0.48%，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2.9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53.50 万元（具体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6/05/20)

【艾布鲁】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6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66 元/股；股权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6/05/20)

【百川畅银】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 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555,468,210.25 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 0.00 元。(2026/05/20)

【伟明环保】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伟 22 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27.27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2.23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2026/05/20)

【龙净环保】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91 元/股调整为 11.53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67,926,112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73,460,537 股（含本数），调整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预计由 33.76%调整为 34.01%。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2026/05/20)

【浙富控股】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孙毅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桐庐源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98,4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2026/05/21)

【盛剑科技】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65.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767.958 万股的 4.51%。其中首次授予 532.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2%；预留 133.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8%，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2026/05/22)

【盛剑科技】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鉴于 3 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格、本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 59.526 万股股份。(2026/05/22)

【首创环保】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 EPCO 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司与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方）、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 EPCO 项目，EPC 总包金额人民币 64,008 万元；同时公司成立子公司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委托运营，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2026/05/22)

【德林海】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许金键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许金键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控股子公司北京孪生智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2026/05/22)

【联合水务】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简称“联合水务亚洲”）与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交大菡源创投”）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签署《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0.36 元/股的价格转让联合水务亚洲所持有公司 25,393,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交易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263,073,924.96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合水务亚洲持有公司 257,28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9%，联合水务亚洲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合计持有公司 267,884,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30%，交大菡源创投持有公司 25,393,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2026/05/22）

【高能环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0%，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32%。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5,840,000 股，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06%。（2026/05/22）

【山高环能】关于参与竞拍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为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参与竞拍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衡阳桑德”）65%股权，本次竞拍活动将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10 时在淘宝网上公开进行，起拍价为 3,525.57 万元，保证金为 352 万元，增价幅度为 17 万元。拍卖方式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2026/05/23）

【京源环保】关于“京源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983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京源转债”。（2026/05/23）

【绿茵生态】关于丰镇市隆盛庄 PPP 项目提前终止及债务重组的公告：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丰隆生态”）与丰镇市财政局签署《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合同》，合同约定丰隆生态承担该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合作期 12 年。2021 年 1 月，项目进入运营期。为把握中央及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的窗口期，尽快回收货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经与丰镇市财政局协商，签署《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协议》提前终止本 PPP 项目，并对债权债务进行约定。（2026/05/23）

【盈峰环境】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6,727,2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1%，成交均价约为 8.18 元/股，成交总金额 464,264,543.71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05/23）

【三峰环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截至 5 月 22 日收盘，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简称“德润环境”）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5,777,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1.54%，累计增持金额 21,681.0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6/05/23）

4 投资建议

2026 年 4 月充换电服务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同比激增，反映了电动汽车、AI 数据中心用电需求的持续增加。而汽车充换电负荷具有较高的间歇性，会加剧

电网的尖峰负荷，拉大电网的峰谷差，对电网调峰调频能力的要求更高。而 AI 数据中心具有高负载、高持续性的特征，对成本更低、供应更稳定的电源更具青睐。此外，多用户绿电直连政策，弥补了单用户政策中源荷规模不匹配的问题，将多个分散的用户负荷聚合，共同消纳同一个绿电电站，从而提升了绿电消纳能力，利好绿电板块。同时，向电网反向送电的限制，要求项目必须通过配置储能、挖掘负荷调节潜力来提升就近消纳能力，工商业储能预计成为直连项目的合规刚需。火电建议关注华能国际（A/H）、申能股份、江苏国信；水电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电投水电；绿电建议关注龙源电力（A/H）、福能股份、江苏新能、三峡能源；核电建议关注中国核电、中国广核、电投核能、复洁科技、中国天楹；电力交易公司建议关注协鑫能科、南网科技、国能日新。

《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通过打通要素交易闭环与拓宽跨界补偿维度，驱动环保产业迈入“市场化资产变现”的新阶段，建议重点围绕“要素交易扩容”与“跨界生态治理”两大主线布局核心标的。水务建议关注碧水源、节能国祯、联合水务；林业碳汇建议关注岳阳林纸；环境监测建议关注聚光科技、雪迪龙；耕地提质、土壤修复及海洋治理建议关注蒙草生态、高能环境、龙源电力、三峡能源。

5 风险提示

利用小时下降。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进而导致利用小时数的下降。

上网电价波动。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交易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平均上网电价。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在电力市场化改革过程中，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可能遇到省间障碍，导致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红利无法释放。目前现货市场运行成熟的省份不多，导致现货市场建设滞后，可能导致电力市场缺乏灵活性价格信号。

信息披露

●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也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资质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公司评级

以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买入：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评级：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A 股市场代表性指数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中国香港市场代表性指数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代表性指数以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 行业评级

以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性：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A 股市场代表性指数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中国香港市场代表性指数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代表性指数以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公司通过信息隔离墙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进行控制。因此，客户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作为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和公司投资顾问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参考。客户应当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应咨询所在证券机构投资顾问和服务人员的意见；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